

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

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9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7 月 13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校各學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之對象限於本校各院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每學年各學院之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。獎學金發給對象及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，每系以 10 名為上限。

第四條 各學院之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，經各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截止日期每年 5 月中旬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